

2022 年山东省临沂市
郯城县城區水厂智能化及输配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
项目实施方案

财政部门：郯城县财政局

主管单位：郯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立项单位：郯城县水务公司

编制时间：2022 年 1 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郯城县城区水厂智能化及输配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

（二）项目单位

郯城县水务公司

负责人：王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71322MB27332086

地址：郯城县师郯路东首。

（三）项目规划审批

1、土地手续：2020 年 4 月 20 日取得郯城县自然资源局《关于郯城县城区水厂智能化及输配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的用地意见》（郯自然资规函〔2020〕36 号）。

2、规划手续：2020 年 4 月 21 日取得郯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71322202000016 号）

3、环评手续：2020 年 4 月 20 日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037132200000129）。

4. 立项手续：2020 年 4 月 21 日取得郯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郯城县城区水厂智能化及输配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郯行审字〔2020〕78 号）。

（四）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

1. 一水厂改造：增设 1 万吨/日的臭氧活性炭处理设施，改造厂内电控设备及泵站机组，输水管网改造 636 米，配套纳污管网 15,776

米；

2. 二水厂改造:增设 2 万吨/日的臭氧活性炭处理设施,改造厂内电控设备及泵站机组,改造输水管网约 5,562 米;

3. 城区配水管网改造, DN200 以上的给水管道 10.4 公里;

4. 更新供水检测设备;

5. 给水系统智能化建设,工程完成后水质得到极大改善,三万余户居民得到受益,管网漏失率减少 5%,年增加收益达 137 万元。

(五) 项目建设期限

建设期为 1.5 年, 2021 年 6 月-2022 年 12 月。

二、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 投资估算

1. 编制依据及原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 《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3) 《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沂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临政发〔2021〕3 号)》;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国家主席令第 15 号, 2009 年修正,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 年 12 月修正);

- (7)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
- (8) 原国家计委发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及现行财税制度；
- (9) 《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规程》（CECA/GC1-2007）；
- (10) 同类工程及相关工程的投资估算有关数据；
- (11) 工程所在地的人工、材料、机械预算价格等；
- (12) 现行工程投资估算的有关规定；
- (1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估算总额

项目总投资 15,21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3,146.3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44.17 万元，预备费用 1,324.19 万元，建设期利息 101.33 万元。

（二）资金筹措方案

项目总投资 15,216 万元，资金来源：发行债券 12,100 万元，其余资金由项目单位自筹解决。

表 1：资金结构表

资金结构	金额（万元）	占比	备注
估算总投资	15,216	100%	
一、资本金	3,116	20.48%	
自有资金	3,116		
二、债务资金	12,100	79.52%	
专项债券	12,100		
银行借款	0		

三、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运营收入预测

1. 测算依据

项目计算期按 20 年计，其中计算建设期为 1.5 年，经营期为 18 年；债券存续期 20 年。

2. 营业收入

（1）供水收入

项目主要通过供水收入实现。郯城县城区水厂智能化及输配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建设期为 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12 月，自 2023 年 1 月投入运营。

郯城县城区水厂智能化及输配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建成后直接收入为供水收入，新增日出水量 3 万立方米。参考郯城县发展和改革局郯发改（2019）84 号文件，居民生活用水价格调整为 1.8 元/立方米，非居民生活用水价格调整为 2.05 元/立方米，特种用水调整为 3.6 元/立方米，本项目供水价格按 1.8 元/立方米计算。运营第一年按满负荷运营的 80%测算，第二年 90%，第三年开始按照 95%测算。

（二）运营成本预测

郯城县城区水厂智能化及输配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运营期内现金流出项目有：药剂费、原水费、燃料及动力费、人员经费、维修费用、其他费用、税金及附加、利息支出等。

1、药剂费

本工程污水处理主要药剂为二氧化氯，每天使用两次，每次 5,000g，年使用量为 3.65 吨，市场价为 3,000 元/吨。

2、原水费

源水费按照 0.16 元/吨计算，年原水费为 175.2 万元。

3、燃料及动力费

本项目燃料及动力费参照同类型水厂项目，测算年用电量 61.39 万千瓦，单价按 0.56 元/kwh，为 34.38 万元。

4、人员经费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每人按 60,000 元/年计算，考虑物价及通货膨胀，人员经费每年上涨 5%。

5、维修费用

本项目设备维修费按资产折旧额的 5%计算。

6、其他费用

包含办公费、差旅费、劳保费、工会经费、保险费、招待费、运输费、广告费、差旅费和其他销售服务费等其他费用，按照营业收入的 1%计算。

7、税金及附加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当前增值税有关政策，本项目增值税按 3%征收率计算；

(2)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 5%计算，计征依据为增值税；

(3) 教育费附加，按 3%计算，计征依据为增值税；

(4) 地方教育费附加，按 2%计算，计征依据为增值税。

(5) 企业所得税，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8、利息支出

郯城县城区水厂智能化及输配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通过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12,100.00 万元(其中:2021 年 9 月发行债券 7,600 万元,利率 3.53%;本次发行债券 4,500 万元,利率 4%),期限均为 20 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

表 2：可供还本付息资金计算表（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新增本金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应付利息
2021 年		7,600.00		7,600.00	
2022 年	7,600.00	4,500.00		12,100.00	358.28
2023 年	12,100.00			12,100.00	448.28
2024 年	12,100.00			12,100.00	448.28
2025 年	12,100.00			12,100.00	448.28
2026 年	12,100.00			12,100.00	448.28
2027 年	12,100.00			12,100.00	448.28
2028 年	12,100.00			12,100.00	448.28
2029 年	12,100.00			12,100.00	448.28
2030 年	12,100.00			12,100.00	448.28
2031 年	12,100.00			12,100.00	448.28
2032 年	12,100.00			12,100.00	448.28
2033 年	12,100.00			12,100.00	448.28
2034 年	12,100.00			12,100.00	448.28

年度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新增本金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应付利息
2035 年	12,100.00			12,100.00	448.28
2036 年	12,100.00			12,100.00	448.28
2037 年	12,100.00			12,100.00	448.28
2038 年	12,100.00			12,100.00	448.28
2039 年	12,100.00			12,100.00	448.28
2040 年	12,100.00			12,100.00	448.28
2041 年	12,100.00		7,600.00	4,500.00	448.28
2042 年	4,500.00		4,500.00		90.00
合计		12,100.00	12,100.00		8,965.60

(三) 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

表 3：可供还本付息资金计算表（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一、项目预期收入		1,576.80	1,773.90	1,872.45	1,872.45
（一）财政运营补贴收入					
（二）项目自身经营收入		1,576.80	1,773.90	1,872.45	1,872.45
（三）其他收入					
二、项目资金来源	19,741.00				
（一）财政安排资金					
（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2,100.00				
其中：用于资本金					
（三）项目单位市场化融资					
（四）单位自筹资金	7,641.00				
三、项目建设支出	19,292.72				
其中：财务费用-专项债券付息	448.28	448.28	448.28	448.28	448.28
财务费用-市场化融资付息					

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四、项目运营支出		297.05	304.19	291.89	292.88
五、专项债券还本					
六、项目收益		1,279.75	1,469.71	1,580.56	1,579.57

(续表)

年度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一、项目预期收入	1,872.45	1,872.45	1,872.45	1,872.45	1,872.45
(一)财政运营补贴收入					
(二)项目自身经营收入	1,872.45	1,872.45	1,872.45	1,872.45	1,872.45
(三)其他收入					
二、项目资金来源					
(一)财政安排资金					
(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其中：用于资本金					
(三)项目单位市场化融资					
(四)单位自筹资金					
三、项目建设支出					
其中：财务费用-专项债券付息	448.28	448.28	448.28	448.28	448.28
财务费用-市场化融资付息					
四、项目运营支出	293.93	295.02	296.17	297.37	298.64
五、专项债券还本					
六、项目收益	1,578.52	1,577.43	1,576.28	1,575.08	1,573.81

(续表)

年度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一、项目预期收入	1,872.45	1,872.45	1,872.45	1,872.45	1,872.45	1,872.45
(一)财政运营补贴收入						

年度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二) 项目自身经营收入	1,872.45	1,872.45	1,872.45	1,872.45	1,872.45	1,872.45
(三) 其他收入						
二、项目资金来源						
(一) 财政安排资金						
(二)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其中：用于资本金						
(三) 项目单位市场化融资						
(四) 单位自筹资金						
三、项目建设支出						
其中：财务费用-专项债券付息	448.28	448.28	448.28	448.28	448.28	448.28
财务费用-市场化融资付息						
四、项目运营支出	299.97	301.37	302.83	304.37	305.99	307.69
五、专项债券还本						
六、项目收益	1,572.48	1,571.08	1,569.62	1,568.08	1,566.46	1,564.76

(续表)

年度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合计
一、项目预期收入	1,872.45	1,872.45	1,872.45	1,872.45	156.04	35,338.39
(一) 财政运营补贴收入						
(二) 项目自身经营收入	1,872.45	1,872.45	1,872.45	1,872.45	156.04	35,338.39
(三) 其他收入						
二、项目资金来源						19,741.00
(一) 财政安排资金						
(二)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2,100.00
其中：用于资本						

年度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合计
金						
(三) 项目单位市场化融资						
(四) 单位自筹资金						7,641.00
三、项目建设支出						19,292.72
其中：财务费用-专项债券付息	448.28	448.28	448.28	448.28	90.00	8,965.60
财务费用-市场化融资付息						
四、项目运营支出	309.47	311.34	313.30	315.37	26.46	5,765.31
五、专项债券还本				7,600.00	4,500.00	12,100.00
六、项目收益	1,562.98	1,561.11	1,559.15	1,557.08	129.58	29,573.08

(四) 小结

项目收入主要是供水收入等，建设资金包含项目资本金及债券融资。通过对收入以及相关营运成本、税费的估算，测算得出本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的息前净现金流量为 29,573.08 万元，融资本息合计为 21,065.6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项目融资本息总额倍数达到 1.40 倍。

表 4：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测算表（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2022 年		358.28	358.28	
2023 年		448.28	448.28	1,279.75
2024 年		448.28	448.28	1,469.71
2025 年		448.28	448.28	1,580.56
2026 年		448.28	448.28	1,579.57
2027 年		448.28	448.28	1,578.52

2028 年		448.28	448.28	1,577.43
2029 年		448.28	448.28	1,576.28
2030 年		448.28	448.28	1,575.08
2031 年		448.28	448.28	1,573.81
2032 年		448.28	448.28	1,572.48
2033 年		448.28	448.28	1,571.08
2034 年		448.28	448.28	1,569.62
2035 年		448.28	448.28	1,568.08
2036 年		448.28	448.28	1,566.46
2037 年		448.28	448.28	1,564.76
2038 年		448.28	448.28	1,562.98
2039 年		448.28	448.28	1,561.11
2040 年		448.28	448.28	1,559.15
2041 年	7,600.00	448.28	8,048.28	1,557.08
2042 年	4,500.00	90.00	4,590.00	129.58
合计	12,100.00	8,965.60	21,065.60	29,573.08
利息备付率	3.30			
偿债备付率	1.40			

四、专项债券使用与项目收入缴库安排

1. 郯城县水务公司保证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政府债券管理规定履行相应义务，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并保证政府专项债券专款专用。

2. 专项债券申请成功后，由郯城县财政局对其收支纳入政府预算管理，根据专项债券《信息披露文件》规定的还本付息安排，项

目单位（包括项目单位的管理单位）应以本方案中的项目收入按照对应的缴库科目上缴财政，按时、足额支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

3. 项目资金管理方案

本项目实施单位成立项目管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管理，专人负责资金使用，合理安排资金，重大事项必须通过管理小组会议决定；制定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办法，专款专用；引入第三方审计监督资金使用。详述如下：

（1）成立专项工作组，加强对该项目的领导和管理，重大事件必须通过工作组会议决定；

（2）制定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办法，加强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专款专用。

（3）建立项目全周期偿债计划、分年度偿债计划。

（4）制定应急预案，完善月报制度，及时评价债务风险，落实责任主体。

（5）加强监督。由财政、审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本项目进行评价和考核，必要时引进第三方机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专业服务。

五、项目风险分析

（一）与项目建设相关的风险

1. 工期风险：工期延误造成机械、人力资源投入增加，债券利息增加导致成本增加。

2. 质量风险：质量问题造成的返工、工期延误影响成本。

3. 安全风险：发生安全事故造成成本增加，且安全事故会造成工期延误，从而导致成本增加。

4. 环境破坏、环境保护风险。

5. 财政和经济风险:通货膨胀、汇率的变动、税费的变化、材料价格变化。

6. 材料风险:新材料、新工艺的引进,消耗定额变化,材料价格变化等。

7. 资金风险:资金筹措方式不合理、资金不到位、资金短缺。

8. 自然灾害风险:洪水、地震、火灾、台风、塌方、雷电等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

9. 人员及工资风险: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一般工人的素质及工资的变化。

10. 设备风险:施工设备选型不当,出现故障,安装失误。

(二) 与项目收益相关的风险

1. 市场风险

(1) 市场供需实际情况与市场预测值发生偏离,短期内中国的经济增长没有问题,关键是长期的潜在增长率将会下降。未来中国经济发展会出现三大主要的特点:一是经济增长速度比以前低一些;二是通胀压力高一些;三是经济结构会发生非常快的变化,宏观经济的波动给项目带来市场需求的减少。

(2)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竞争对手的增多,导致产品价格下降、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有可能。

2. 运营成本增加风险

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存在一定的风险,项目管理部门的运营管理水平直接关系到项目投入运营后的正常安全运营及运营效益。

六、事前项目绩效评估报告

（一）项目概况

郯城县城区水厂智能化及输配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实施单位为郯城县水务公司,本次拟申请专项债券 4,500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年限为 20 年。

（二）评估内容

1.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本工程是郯城县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

目前郯城县依托县内优势资源形成了化工、造纸,农副产品加工、矿产建材、服装、机械等优势产业。郯城经济以农业为主,盛产小麦、玉米、水稻等,是全国商品粮生产基地县,瘦肉猪生产基地县。银杏、板栗、琅琊草三宝蜚声中外,葱蒜姜椒四大辣闻名遐尔。郯城县为全国著名的四大银杏产区之一,有“天下银杏第一县”的美誉。郯城县正以较快的速度蓬勃发展。一批重点项目的建设,将给郯城县带来更多发展机遇。急需要加大水源保护、提高供水保证率。

（2）城市给水工程是城市的生命线,是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之一

根据《郯城县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5),城市建设的步伐将进一步加快,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增强城市发展活力和吸引力,也必将成为城市发展的重要课题。城市给水工程作为城市重要的基础设施之一,将随之成为建设重点。为改善城市基础设施状况,建立完善的给水系统,保证供水的安全性,以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为经济腾飞奠定坚实的基础,促进郯城县的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郯城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郯城县城给水系统改造建设工作。按照城区给水“同网，同质、同价”的总体要求，郯城县提出了对城区给水工程进行统筹规划，统一建设，达到城区供水协调发展的新局面。

(3) 一二水厂增设深度处理工艺是现阶段居民对饮用水水质提高的基本要求

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人口不断增长，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城市用水量也随之逐年增长。随着社会的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水源的污染也越来越严重。由于历史原因，郯城县的水源开发利用和给水系统实际上一直处于不完善的状况，给水管网的建设远滞后于城市的发展，这一状况制约了郯城县城市供水事业协调，和谐的发展，严重影响了城市居民正常的生产、生活。另一方面，近年来，国内多地发生的水质污染事故，引起了社会的高度关切，对城市饮用水水质有了更严格要求。再者，国家新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的颁布实施及根据《山东省城市饮用水水质提升工程三年(2013-2015)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鲁建城字[2013]9号)、《山东省城市供水安全保障考核评价导则(试行)》(鲁建城字[2013]7号)政府文件，相关部门将对各城市的供水安全加以评价，可见城市供水安全要求越来越严格。

综上所述，随着郯城县经济的发展，人口增长比较迅速，城市给排水问题已经成为当前影响经济发展的制约因素，也是摆在市政工作者面前的一个重大课题。全面改造完善城市输配水管网设施，提升输配水管网管网的运行效率和质量，对缓解给排水矛盾起到相对的助力作用，也是市政工程质量中不可忽视的关键环节，对于促

进郯城县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因此，项目的建设十分必要的。

2.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完善市政基础设施，促进经济社会的发展。

近年来，郯城县经济发展较快，城市基础设施修建的也有条不紊，本项目为郯城县城区水厂智能化及输配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的建设，将大大改善郯城县城区的供水质量，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为招商引资、推动区域的快速发展、从而促进城镇经济发展发挥重要的作用。

本项目的建设，填补了因为城市规模扩大而带来的供水盲区，彻底满足了覆盖区域内居民供水需求，提高居民生活水平，社会效益显著。

3. 项目实施的收益性

本项目实施后，项目的收益来源主要为供水收入，通过对收入以及相关营运成本、税费的估算，测算得出本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的息前净现金流量为 29,573.08 万元，融资本息合计为 21,065.6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项目融资本息总额倍数达到 1.40 倍。

4. 项目投资建设合规性

(1)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 号)中指出:要加大城市管网建设和改造力度。城市供水、排水防涝和防洪设施建设。加快城镇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积极推进城乡统筹区域供水;加快雨污分流管网改造与排水防涝设施建设，解决城市积水内涝问题。全面提高城市排水防涝、防洪减灾能力，

用 10 年左右时间建成较完善的城市排水防涝、防洪工程体系。

(2)《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3]36 号文件进一步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4)13 号)“第 7 条城市供水设施建设与改造”中指出:加强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和供水行业运行监管,深入开展饮用水水质提升行动计划。加快对现有水厂传统工艺改造,更换老旧供水管网,确保 2020 年年底完成使用年限超过 50 年的老旧供水管网以及石棉水泥管的改造。规范二次供水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制定山东省城镇二次供水管理办法。加强饮用水水源建设与保护,合理利用水资源,限期关闭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深入开展节水型城市、节水型单位创建活动,加强节水技术、工艺、设备和器具的推广使用。

(3)《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19]5 号)中指出:到 2022 年,初步建成较为完善的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体系,有力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综合市政基础设施进一步健全。加快城镇燃气、供水等设施改造。

(4) 改善城市基础设施,保障人民用水安全

饮水工程是党中央、国务院亲民、爱民的重要表现,同时也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一项重要内容。通过实施该项目可以改善项目区的基础设施,解决当地饮水安全问题,是一项利国利民的大事,它能使项目区人民群众摆脱污染水的伤害的困扰,减少甚至杜绝因饮水造成的地方病以及某些疾病的发生,增强了人民群众的身体素质,提高广大居民的生活质量,解放农村劳动力,加快农民脱贫致

富奔小康的步伐，该项目的实施从经济、技术、社会效益、生态等方面都是十分必要的。

（5）符合专项债券支持方向

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09号）中支持的10个领域中“七网工程”的范围。

5. 项目成熟度

本项目取得当地政府大力支持，在土地、资金和政策上给予优惠政策；通过调查研究，项目建设也取得了当地企业和居民的广大支持和拥护。

6. 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

项目通过专项债券形式筹资 12,100 万元，剩余资金自筹解决。项目实施单位已会同财政等部门解决资金问题。

7. 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

根据国家相关财务政策、同类项目收入成本收益数据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预测，本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数据较为合理。

8. 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

项目建设单位根据国家政策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 79.52%，本比例符合相关政策和实际情况要求，较为合理。

9. 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及应对措施

根据财务计划现金流量表，项目经营期内现金流量及累计盈余

资金充裕，运营期净现金流量达到 29,573.08 万元，且各年均为正值，项目资金覆盖倍数为 1.40 倍，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说明项目实现自身资金平衡的可能性较大，具有较强的生存能力。

10. 无其他需要纳入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三）评估结论

郯城县城区水厂智能化及输配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收入主要是供水收入，建设资金包含项目资本金及债券融资。通过对收入以及相关营运成本、税费的估算，测算得出本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的息前净现金流量为 29,573.08 万元，融资本息合计为 21,065.6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项目融资本息总额倍数达到 1.40 倍。符合专项债发行要求；项目可以以相较银行贷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本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本项目的顺利施工。项目建设符合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项目建成后能促进当地的经济发展，同时将经济发展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的水平。

但该项目在绩效目标细化、项目全过程制度建设、筹资风险应对措施等方面存在不足。总的来说，本项目绩效目标指向明确，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项目绩效可实现性较强，实施方案比较有效，资金投入风险基本可控，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符合专项债券申报使用要求。